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（孫委員重輝代）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國益 施海樹 蔡瑞頒 尤榮輝 程英傑
李國堂 蔡爾翰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本次會議重點為：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資格複審，及幾項提案審議工作。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（二）上級重要來文：詳如附件。

（三）工作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第一組說明：

1. 會議資料第 8 頁，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，經送各查證單位查證，因違反選罷法而喪失候選人資格者，除資料所列之邱福進外，再增後壁鄉第 2 選舉區賴東約 1 人，詳如提案一。
2. 有關議員解職與遞補工作，依選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縣議員選舉之主管機關為省選舉委員會。議員當選後，因案經判決確定、褫奪公權，依法應解除職權者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，內政部為主管機關。省選舉委員會接獲解職令後，則依選罷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，進行遞補工作，包含製發遞補者之當選證書等。故議員解職與遞補工作，均非本會權責所轄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查本縣第 5、8、11、18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候選人資格。

議 決：說明一中「546 人」改為「545 人」，說明二中「537 人」改為「536 人」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查本縣第 5、8、11、18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資格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具「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縣第 5、8、11、18 屆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具「臺南縣第 5、8、11、18 屆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具「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縣第 5、8、11、18 屆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擬遴派陳立祐等 6,951 人，分別擔任 95 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臺南縣各鄉鎮市投（開）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預備管理員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研擬本會辦理「臺南縣各鄉鎮市第 5、8、11、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」草案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依公所建議，候選人「姓名」欄位改為直式直書。
3. 建議上級對不同層級候選人之政見字數限制，應有不同之規範。

第三組補充說明：依各選務作業中心反應，建議選舉公報中候選人姓名欄位能以直式直書方式刊載，以作版面最佳安排，節省印刷成本。經本組向省選舉委員會請示結果，省選表示：公報中「標題欄位」部分應維持直式橫書，其餘內容部分如本會改為直式直書，省選亦將收件備查。是否如各選務作業中心所提建議更改，請委員併同審查。

案由八：研擬本會辦理「臺南縣各鄉鎮市第5、8、11、1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草案1份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為第5、8、11、18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姜碧宮等545人，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楊耀堂等1,035人政見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候選人鐘國寶政見內容建議修改為「里長事務費全部捐出，專款專用，作為回饋里民之公益基金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（備註：如上修改，為會議進行中本會立即電詢鐘國寶本人，徵得其同意後，審查通過）

案由十：本會辦理之選務相關重大議案，應提交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
議 決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日後類如理由二、三之重大案件，如情況急迫需立即處理，或各組室重大工作，請多以通報方式提供委員瞭解處理情形。
3. 委員書面提案，經 1 人以上連署，應列為正式議案。口頭提案，附議人為 1 人以上。

討論說明：

(一) 第二組說明：有關理由二投票通知單用紙一案，本組說明如下。

1. 投票通知單用紙原均由各公所自行採買，但本組日前接獲許多公所反應原淺綠色用紙缺貨，因此公所希望由本組作統一處理。本組經洽廠商，80 磅 A3 用紙因戶政系統用紙變更，致目前台灣缺貨，而賴自國外進口。因時間緊迫，故本組以傳真詢問各選務作業中心，是否由本組統一代購或作其他處置？
2. 本組代為統一處理，除係應多數公所反應外，亦考量時間之緊迫，且統一採購可大量降低各公所之採購成本；至於用紙顏色部分，各縣市本即均採玫瑰色，將本縣淺綠色改回為玫瑰色，僅為齊一考量。
3. 本組原秉服務初衷，惟遭 2 公所誤解。本案已於縣府召集各公所民政課長會議中，作完整說明與協調，會中決定：用紙改回為玫瑰色，並由本組代為統一訂購。

(二) 第一組說明：理由一之議員解職案，如工作報告中之說明。

(三) 提案人施委員海樹：理由二、三之案件，本人均是由報上得知，而非委員會。提此案是希望日後本會重大工作都能讓委員有所瞭解。

(四) 李委員國堂：建議日後預算案亦請提會審議。

(五) 尤委員榮輝：何以第六案之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預備管理員需送委員會審議，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之派任工作，未見提會討論？一定由鄉鎮市長擔任嗎？

(六) 人事室說明：

1. 依據各縣市選委會編制表，部分職務依規定應由特定職位者擔任，如總幹事係由縣府民政局長或副局長兼任。而各鄉鎮市公所選舉期間成立之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由鄉鎮市長擔任，副主任由該所幕僚長（如秘書、主任秘書）及當地戶政所主任分別擔任，亦是依規定辦理，故本會歷次派兼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時，均依規定按行政程序由主任委員核派發令。
2. 本會遴報派任選務相關人員有三種：(1) 本會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 (2) 選舉期間，本會臨兼及選務作業中心幹事等 (3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第一類，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6 條有明確規定；第二類，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 條規定，此均為正式職員派兼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積極、消極條件任用；第三類，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。以上人員均有積極與消極資格之限制。

案由十一：本會遴報、派任選務相關人員，應排除有賄選前科或涉及賄選司法案者。

議 決：轉報中選會，建請修法。

提案人尤委員榮輝說明：如本會於遴派中有行政裁量權，請排除是類人員；如無裁量空間，請轉陳中央修法。

案由十二：為使本會委員瞭解議程，充分研閱會議內容，增進議事效能，請本會於每次委員會召開前，預先將會議資料寄送各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主席提示：請副總幹事加強本會業務研究、法令精研，及與委員溝通等工作。各組室專案承辦人員，請隨時以通報方式提供委員各項工作資訊。

行政室說明：本室會加強與委員之溝通聯繫工作，因本會亦設有委員休息室，也歡迎各位委員有空多來會指教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行時，同時登記為2種候選人，或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，致喪失候選人資格者，其繳交之保證金，建議應予沒入。(提案人：李國堂委員)

議 決：建請上級修法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5時10分